

#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韶市建字〔2021〕102号

---

## 韶关市住管局开展农村削坡建房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调研工作情况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落实《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完成我市农村削坡建房整治任务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我局于4月2-9日对我市10个县（市、区）进行农村削坡建房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调研工作。重点调研2020-2022年全市4500处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情况，是否制定2020-2022年削坡建房综合整治计划及年度消除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履行主体责任建立防控体系以及各地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录入工作等内容。听取各县（市、区）相关工作情况汇报，查阅各地削坡建房整治台账和存量数据库清单等。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农村削坡建房

我市农村削坡建房整治任务为 4500 户，其中，乐昌市、南雄市各 1000 户，仁化县 469 户，翁源县 429 户，始兴县 490 户，新丰县 562 户，乳源县 461 户，武江区 21 户，浈江区 37 户，曲江区 31 户。其中：2020 年整治目标为 100 户（已完成），2021 年整治目标为 2200 户、2022 年整治目标为 2200 户。截止目前，全市武江区、浈江区、曲江区、南雄市、始兴县和新丰县已上报台账明细，剩余四个县（市）均未上报完整台账明细，尤其是乳源县只上报 55 户，与实际目标任务差距较大。全市 2021 年整治任务已开工 191 户，开工率为 8.7%，已竣工 101 户，竣工率为 4.6%。

### （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全市属于本次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范围内的 1207 个行政村已全部开展排查录入，共录入农村房屋 41.8 万栋，其中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 1.95 万栋，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 61 栋，已进行整治 2 栋。截止目前，我市农村房屋总量约为 53 万栋，农村房屋录入完成率为 78.8%。

## 二、存在问题

### （一）农村削坡建房

1. 各县（市、区）均未结合省、市有关要求，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农村削坡建房奖补方案。

2. 各县（市、区）未按要求制定出 2021 年农村削坡建房整治计划方案，未梳理细化出 2021 年削坡建房整治任务台账。

3. 部分县（市、区）存在畏难情绪，农村削坡建房排查整治工作难度大，较繁重。导致基层排查人员工作积极性不高。

4. 部分县（市）总体台账不完整。乐昌市、仁化县、翁源县和乳源县与下达的目标任务仍存在差距，导致无法明确我市总体台账明细。

## （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 部分县排查工作进度滞后。全市已排查录入农村房屋数量约占全市农村房屋总量的 78.8%，排查录入比例较低的县（区）分别为仁化县（57%）、乳源县（45%）。

2. 部分县（市）未完成安全鉴定。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 61 栋，仍有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未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其中南雄市（7 栋）、新丰县（4 栋）、乐昌市（2 栋）、武江区（1 栋）和曲江区（1 栋）。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全省已经汛期，汛期来临时对农户生命财产安全威胁严重特别是极高和高风险点。各地必须充分认清形势，居安思危，切实增强忧患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着力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各地住建管理部门按照省的要求，根据相关职责落实好我市削坡建房工作。

（二）明确整治节点，制定施工计划，完善整治台账。各地进一步对削坡建房情况进行全面真实准确的调查统计，根据下达的目标任务，建立削坡建房存量数据库清单，锁定各县（市、区）削坡建房存量。明确 2021 年整治任务整治时间节点，6 月完成本年度任务 50%，9 月完成本年度所有整治任务。并制定本年度农村削坡建房综合施工整治工作计划和奖补资金方案，做到“底数清、责任明、有目标、有计划”确保完成我市农村削坡建房整治任务。

（三）科学分类，有效整治。削坡建房点多面广，按照突出重点、

先急后缓、分步实施、分类整治的原则,对存量削坡建房根据危险程度和分布情况,进行科学治理,实施分类管理、分类整治。风险等级原则上按削坡建房的风险系数、危险程度,整改紧迫性由重到轻分为“红、橙、黄、蓝”四个等级,对应代表“极高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对存在重大边坡安全风险削坡建房,重点采取搬迁与工程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存在重度风险等级以下的削坡建房,鼓励村民自行搬迁和工程治理;所有“四种风险”等级中未采取或尚未采取搬迁治理的要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落实防控责任人,做到宣传到位、预警通知到位,督促或协助削坡建房户加强检查防范,出现异常情况及时转移。

(四) 全面开展农村房屋排查整治。各县(市、区)要科学调度,倒排工期,在第一阶段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排查的基础上,对农村房屋开展全面摸底排查,逐户录入房屋安全信息,务必于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排查任务。

(五) 切实做好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隐患整治。要抓紧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房屋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完成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61栋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安全性鉴定工作。经评估或鉴定确属危房的,建立重点整治台账,根据实际情况“一户一策”制定整治措施,逐一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进行整治,确保6月底前逐一整治到位。

(六) 充分结合“房地一体”工作。各县(市、区)可结合“房地一体”工作,主动对接自然资源部门,确定各地“房地一体”宅基地确切数据,充分利用现有数据,应用于各地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提高排查整治工作效率,确保准确高效完成我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此页无正文)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19 日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各县（市、区）住建（管理）局

---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9 日印发

---